

吉利学院文件

吉校字〔2024〕87号

吉利学院关于印发《吉利学院学科建设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吉利学院学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吉利学院

2024年8月10日

吉利学院学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推进和规范学校学科建设项目，优化学科布局，提高学科成果产出率，加快建设“以工学为基础，经济学、管理学、教育学、艺术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特色明显、优势突出、结构合理、交叉融合”的高水平学科体系，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科建设是提升学校科学研究能力、师资队伍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途径。学校将通过学科队伍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研究平台建设等多方面工作，牵引各学科优化方向、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提升队伍水平和人才培养能力。

第三条 本办法管理的范围为各级各类重点学科、交叉学科、协同创新平台等建设项目。

第四条 本办法依据“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择优立项、过程公开、分层次建设、分阶段管理”的原则制定，引导各学科逐步形成自我完善、自我约束的发展机制。

第五条 学科建设工作每 3 年一个周期，包括制定学科建设规划、项目申报与评选、项目执行管理、项目经费使用管理、项目年度检查、结项验收等工作流程。

第二章 项目管理职责

第六条 学科建设项目由学校学科建设委员会、各学科建设分委员会和学科带头人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在学校学科建设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学科建设日常工作。

第七条 学校学科建设委员会，由分管学科建设工作的副校长担任主任，成员包括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科研处、教务处、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及校内外专家，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分管负责人兼任秘书，主要职责有：

- 1.制定和发布学科建设项目的有关指南和信息；
- 2.制定有关学科建设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 3.组织项目评审，确定项目经费和分年度核定拨款；
- 4.组织对项目的年度检查、结项验收，批准项目结题；
- 5.对学科建设项目的立项、调整、评估和验收提出意见；
- 6.其它有关重大事宜的处理。

第八条 学院学科建设分委员会由院长作为第一责任人，成员包括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学科带头人、相关教授等组成，主要职责有：

- 1.组织院内学科建设项目的立项申报工作；
- 2.推荐项目负责人，协助项目负责人组建项目团队；
- 3.审定《学科建设项目立项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方案的可行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等，指导项目负责人制定经费使用方案；

4.从行政管理、后勤保障和条件支持等方面为学科建设创造良好环境，协助项目负责人做好跨学科、跨单位人员的协调，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5.检查监督项目执行情况，协调并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审查项目负责人提出的项目年度检查报告、结项报告。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由学科带头人担任，主要职责有：

1.签署项目任务书，把握建设项目的整体方向，组织项目的实施，确保项目按预期目标完成；

2.签署项目经济责任书，在学院及有关部门指导和监督下，支配使用项目经费；

3.及时向学校、学院汇报项目实施的有关情况，对项目执行过程进行管理与资料归档，处理项目执行中所遇到的问题；

4.接受学校和学院对项目的检查与评估，按要求提交项目年度检查报告、结项验收、经费预决算等资料；

5.推动项目的合作研究，促进和协调跨学科、跨单位的合作共建；

6.因各种原因不能继续主持项目工作时，有责任及时向学校、学院提出调整项目负责人的建议。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评选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应结合集团办学优势，通过分析本学科

现状、调研国家（行业、区域）需求及科技发展趋势，总结经验和问题，进一步明确本学科的发展目标、重点发展方向和建设内容。

第十一条 各学科均须按照重点发展方向形成申报团队，且每一个团队只能申报 1 个项目。团队的基本条件：应具有高度统一的研究方向、清晰的建设思路、科学的管理办法、明确的建设目标。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跨学科交叉融合，优先建设交叉学科。交叉学科可根据交叉研究领域自主确定主攻研究方向，组成跨学科方向的申报团队。

第十三条 项目团队所有成员须为本校教职员工（含学校柔性引进人才和特聘教授，以人力资源部认定为准），团队负责人仅能参加 1 个学科建设项目，团队成员最多可参加 2 个学科建设项目。项目团队应具有合理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和职称结构，须具有一定比例的中青年教师。团队成员一般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经项目负责人、学科建设分委员会主任同意签字后在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备案，否则变更人的成果不纳入考核统计范围。

第十四条 提出申请。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学科建设项目立项申报书》，在学院学科建设分委员会评审通过的基础上，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行政审核后，向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提出立项申请。

第十五条 项目初审。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主要就项目的建设目标、内容及建设经费预算的合理性进

行审查。

第十六条 项目复审。由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邀请校内外相关专家，组建项目评审小组，对通过初审的项目进行复审。主要就项目的现有水平、学科建设目标是否合理、建设内容能否确保实现、项目资金预算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复审，并据此做出是否同意立项的意见。

第十七条 项目立项。经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复审通过的项目，报学校学科建设委员会审核，必要时组织项目负责人答辩，审核与答辩通过后，履行审批程序批准立项。

第十八条 项目启动。批准立项的学科建设项目，由项目负责人与学校签订《吉利学院学科建设项目任务书》《吉利学院学科建设项目经济责任书》。

第十九条 签订项目任务书后，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名称和工作内容，如确需调整，须由项目负责人向所属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科建设分委员会、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并签署调整意见后报学校学科建设委员会批准执行。

第二十条 对学科布局和发展有重要意义的学科建设项目及学校重点扶持的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重点人才建设项目可由学校学科建设委员会特批进行专项申报与评审。

第四章 项目执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执行。为了加强执行过程的管理，提高项

目资金使用效率，项目负责人须严格按照《吉利学院学科建设项目任务书》开展项目工作。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执行调整与审批。项目任务书签订后，原则上不可调整。对于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由各项目负责人于每年6月初提出调整申请，调整范围所涉资金应控制在该项目年度经费预算额度内。项目执行调整由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及相关职能部门论证通过后，报学校学科建设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执行总结。从项目批准之日起，每年11月由项目负责人就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总结。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执行保障。承担学科建设项目的学院必须将学科建设任务作为本单位的重点工作，落实项目所需条件，进行监督检查，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建设工作顺利进行。学科建设成效，将作为各学院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执行支持。根据学校制定的奖惩激励机制，积极、有序推动学科建设项目。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执行档案。项目负责人应定期组织召开项目组工作会议，检查和推动项目进展，并对项目建设的工作过程建立档案。

第二十七条 项目年度工作计划须在对应的工作周期内完成，到年底未实际执行的计划一律取消，学校收回相应经费。

第五章 项目经费使用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科建设项目经费以项目为单位整体管理，专款专用，由学校下达各建设项目的年度经费预算，项目责任人为经费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学科建设分委员会共同制定经费使用方案，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后，报校学科建设委员会批准后由项目负责人执行。

第二十九条 项目经费使用的日常监督检查由学院负责，年度资金使用情况由项目负责人总结报告。项目建设经费支出报销时，根据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年度经费预算及使用进度执行。

第三十条 项目经费的支出范围，包括项目业务费和管理费。

1.学科建设所必需图书资料、课件制作、档案建设、办公用品等经费支出不超过总经费的 10%；

2.科学研究费用支出应占总经费的 50%以上，主要包括争取高层次的课题立项支出、研究用低值易耗材料费用、发表支撑本学科的高层次的论文版面费、申请省级以上科研奖励或申请成果鉴定及申报专利等费用；

3.学科建设所需的人才培训、学术交流、聘请校外专家的差旅费以及承办国内、国际重大学术会议的有关费用支出应占总经费的 30%左右；

4.学科评估、申请硕士学位点审核以及为发展本学科而进行的预研性项目的启动经费占总经费的 10%左右。

第三十一条 当年项目的节余资金，经项目年度检查且达到良好及以上，可结转下年使用。

第三十二条 项目调整所涉及的预算调整，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六章 项目年度检查

第三十三条 项目年度检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是否按任务书中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工作，是否取得实质性进展；
- 2.项目所属学院是否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必要条件；
- 3.项目经费的使用是否合理；
- 4.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取得的经验。

第三十四条 在项目年度检查中，项目负责人须于每年 11 月提交《学科建设项目年度检查报告》，报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

第三十五条 由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组织，相关部门、学院和专家参与，对学科建设项目进行年度检查，检查方式可采取审阅《学科建设项目年度检查报告》、听取项目负责人汇报或实地考察等形式。

第三十六条 年度检查结果分为优秀、良好、暂缓执行和终止建设。按计划实施顺利、运行效益高的项目为优秀项目。建设内容、进度不符合任务书中年度工作计划的项目，视为暂缓执行项目。暂缓执行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所属学院应向学校学科建设委员会提交限期整改措施，待验收通过后方可继续执行，限期整改后仍不通过视为终止建设项目。

第三十七条 在年度检查中，对具有下列情况的项目停止资助：

- 1.无论何种原因，一直未开展工作；
- 2.项目实施情况表明，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任务的条件和能力；
- 3.项目负责人因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领导项目开展工作，同时无适当可替代人选；
- 4.项目经费被挪用、有较大浪费或建设效益不明显；
- 5.不按有关规定提交《学科建设项目年度检查报告》；
- 6.由于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项目不能正常进行。

第七章 结项验收与激励机制

第三十八条 项目建设期满后，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吉利学院学科建设项目结项报告》，经学院学科建设分委员会初审、学院党政联席会行政审核后，报送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

第三十九条 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组织项目评审小组，通过审阅《结项报告》、听取汇报和现场考察，形成《项目验收意见书》。验收结果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暂缓通过的项目应按规定限期（3个月）内完成整改，报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组织相关部门审核后批准通过。不通过的项目应在限期（6个月）内整改后重新总结和申请校内验收。

第四十条 项目验收结果将作为下一轮建设投入的重要依据。

对于项目未能按计划完成（不可预见因素除外），以后不再给予立项支持；对于建设成果突出的项目，学校将在下一轮学科建设项目中追加资助。

第四十一条 学科建设项目的追加一般基于验收后，由学院学科建设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学科建设项目评审小组进行项目评审通过后，下一年度开始组织实施。

第四十二条 在项目建设中成绩显著和效益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并在后续学科建设项目中给予优先资助。

第四十三条 项目验收结果及学科调整方案报学校学科建设委员会审议。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属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

第四十五条 未尽事宜由学校学科建设委员会讨论后确定。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吉利学院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

2024 年 8 月 10 日印发
